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出售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股权出售事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上述股权，且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值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且独立于公司及控股股东，具备开展本项交易所涉资产评估的业务资质和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鹏举、吴小亮、张雷宝

2021年11月24日